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7,982.53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